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扶持外资个体、民营经济发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个体、私营组织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者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质量强区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事权划分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研究拟订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

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18.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4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73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6.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9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66.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48.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2.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0.67
总计	30	6,499.13	总计	60	6,49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66.71	6,240.54					26.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8.66	4,622.49					26.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38.66	4,612.49					26.17	
2013801			行政运行	3,228.80	3,220.54					8.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3.87	920.96					12.9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99	130.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71	52.7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35	30.35						
2013812			药品事务	21.97	16.97					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08	96.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3.89	1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3	89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3	89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51	43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90	30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2	1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4	33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1	3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0	12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1	187.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7	3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7	3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0	31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7	6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48.46	4,838.80	1,509.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0.41	3,220.76	1,509.6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20.41	3,220.76	1,499.65					
2013801			行政运行	3,228.80	3,220.54	8.2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50	0.22	958.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99		130.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34		60.3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35		30.35					
2013812			药品事务	23.96		23.9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08		96.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1.39		19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3	89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3	89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51	43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90	30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2	1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4	33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1	3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0	12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1	187.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7	3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7	3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0	31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7	6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4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22.50	4,62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6.43	896.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5.54	33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08	38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0.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40.54	6,240.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40.54	总计	64	6,240.54	6,240.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240.54	4,838.59	1,40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2.49	3,220.54	1,401.9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12.49	3,220.54	1,391.95			
2013801			行政运行		3,220.54	3,220.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96		920.9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30.99		130.9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2.71		52.7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0.35		30.35			
2013812			药品事务		16.97		16.9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6.08		96.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3.89		1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3	89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43	896.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51	433.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90	30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2	1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54	335.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1	311.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20	124.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41	187.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93	23.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7	386.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7	386.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70	319.7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37	66.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66	310	资本性支出	1.53
30101	基本工资	706.74	30201	办公费	26.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3
30102	津贴补贴	555.37	30202	印刷费	3.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26.1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2.76	30205	水费	0.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90	30206	电费	2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2	30207	邮电费	11.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2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3	30211	差旅费	1.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45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8.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4			
人员经费合计		4,313.40	公用经费合计					52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8		20.38		20.38		20.38		20.38		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99.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8 万元，上升 0.33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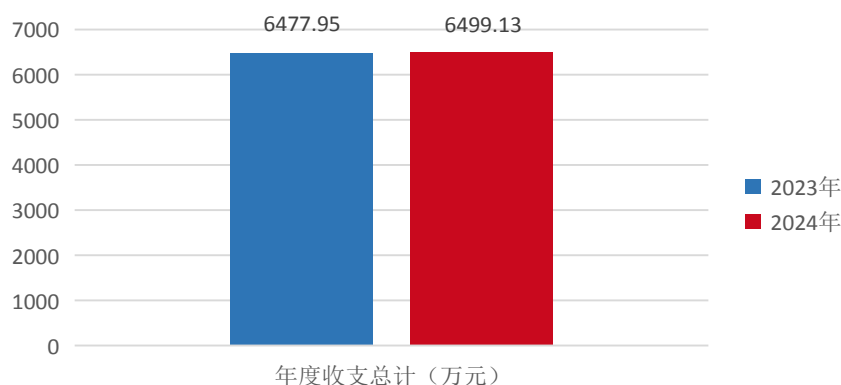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266.7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66.42 万元，上升 4.44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40.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8 %；其他收入 26.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2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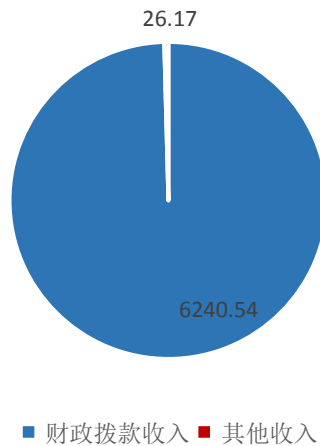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348.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2.93 万元，上升 1.6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48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22%；项目支出 1509.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78%。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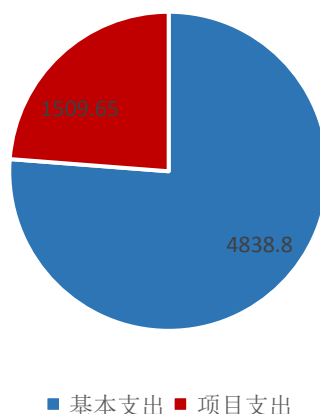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240.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357.83 万元，上升 6.0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40.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7.83。增加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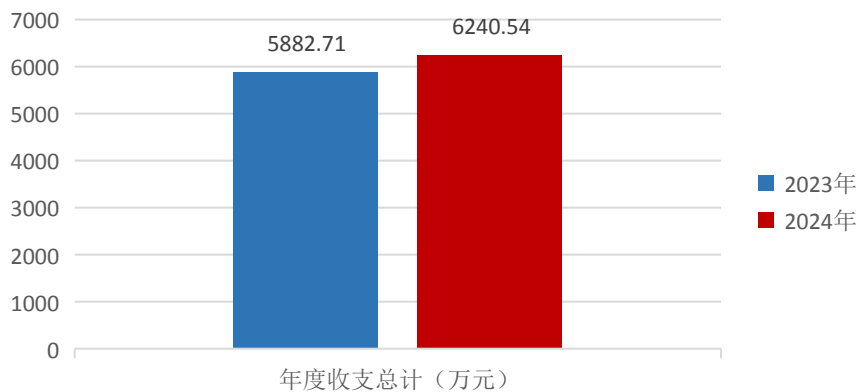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7.83 万元，上升 6.08%。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策性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22.49 万元，占 74.07%。主要是用于知识产权事务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43 万元，占 14.3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35.54 万元，占 5.3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86.07 万元，占 6.19%。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4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3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3.07万元，支出决算为9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

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4%，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6%，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质量安全监管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9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5%。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项为年中追加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3.51万元，支出决算为433.5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29.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8.9万元，支出决算为3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5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8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61万元，支出决算为2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4.5万元，支出决算为3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标准政策性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6.37万元，支出决算为6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8.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25.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2%，比年初预算减少 1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和保险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5.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降低 2.9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2.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4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140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本年度大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执行率较高。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由于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评价方法不够成熟，所以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348.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7.43%，绩效目标设置和评价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4 个一级项目。

1. 基层所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 万元，执行数为 25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4%，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 综合宣传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 万元，执行数为 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4. 价格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5.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7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6.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 万元，执行数为 13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6%，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7.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8. 执法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9. 网络设备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执行数为 3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6%，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0.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9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1.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1%，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2. 食品安全区巩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3. 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4. 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5.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 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6. 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 执行数为 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7. （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8. 2023 年支持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 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19.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5 万元，执行数为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3.21 万元，执行数为 65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1. “小个专”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 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2. 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3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5 万元，执行数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3. 工伤保险垫付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4

万元，执行数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24. 2024 年全市、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在以后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相关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和具体工作细节，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将具体业务目标做细做实，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指标。我单位执行率较高的单位常年性项目，下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不作为下年预算，2023 年支持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资金、“小个专”党建经费和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未用完部分结转至下年。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助企远航”，为经济发展添力赋能。

1. 主体壮大。创新推广“一业一查”联合抽查监管新模式，将单部门检查转换成联合检查；运用信用风险等级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精准监管；缩短信用修复办结时限，当场为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解除当事人在评先评优、享受政策、资质资格审核、招标投标、合同签订、银行贷款等方面限制，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住”。2024 年，全区市场主体期末总量达 24.7 万户，较 2023 年底净增 3.6 万户。其中，

企业总量达 13.3 万户。市场主体各项主要指标持续创新高。新登记量、期末总量均全市第一。

2. 点“知”成“金”。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百县万企”培训等工作。在 14 个市场所设立工作站，实现融站入所全覆盖；新增中南高科、武汉轻工大学墩望市级保护站 2 家；走马岭商会、融智数谷区级保护站 4 家，“双站”建设成效明显。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2023 年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项目”验收，获补贴 10 万元。今年，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累计 9500 余万元；发明专利授权 674 件；预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458 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577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6.72 件；商标申请量 4331 件，商标注册量 2598 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 57286 件。“这个区发明专利拥有量 3 年翻一倍”系列报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长江日报等媒体报道。

3. 质量强区。结合我区主导产业，紧盯“51020”产业集群，深耕品质，厚植品牌，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保持在“满意”水平。指导 2 家质量服务站完成市局检查待完善工作，新建 1 家质量服务站。有 102 家企业的 282 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7 家企业意愿参加标准“领跑者”工作，5 家企业符合标准创新企业初级要求，2 家企业符合标准创新企业中级要求。建立含有 438 家企业的“名品”“精品”目标库、150 家企业的“政府质量奖”培育库。推荐 41 家企业、44 款产品（服务）进入首届“武汉精品”拟培育库。周黑鸭、九州通、仕全兴三家企业相关产品被认定为“湖北精品”。京东方获评市长质量奖、九信中药获评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4. 实施健康食品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在轻工大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赋能食品大健康，校企合作提升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专场活动，专题推介我区食品产业专利成果，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

公里’，推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场”走向“应用场”。开展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 143 家次，占全市许可核查总量的 35.23%，引进海天醋业、海天味业等食品生产企业 25 家，武汉易考鲜食品有限公司续证帮扶实例选为区“行风连线”优化营商环境一问一答案例。围绕热干面、高速服务站等辖区特色产业或重点区域，深化开展“一区一品”示范项目。主力参与编写热干面食品小作坊风险管控指南；指导武汉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热干面（湿面）加工技术规范——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短期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规范店建设，实现服务区食品销售者“四有”、餐饮服务者“五化”。选取常青花园管委会、径河街稻香社区、吴家山街海林广场三个点位分别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放心行政街道、放心社区和放心街区，推广使用“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稳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二）“标本兼治”，为安全生产拧紧阀门

1. **抓重点，食品安全稳定向好。**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建立辖区校园食堂食材供应商动态台账，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识别功能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加强鼠害防制。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 1418 家次，发现问题 1165 个；全覆盖排查大宗食材供应商 108 家次，发现问题 21 个；约谈学校 8 家，立案查处 59 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违法线索 7 条。依托“鄂食安”平台，定期编写“食品生产环节风险分析报告”，围绕糕点、肉制品、植物油、鲜切水果、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农贸市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小作坊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质量提升工作共计 43 项，检查主体 2.53 万家次，发现问题率 25.03%，约谈 104 家次，完成问题整改 162 项。完成监督抽检 3405 批次，机动抽检 200 批次，农贸市场快检 118758 批次；快检车免费快检 6564 批次。组织 669 名干部包保 9475 家食品生产经营

主体。

2. 严监管，药械安全巩固提升。帮扶京东设立符合现代化物流标准的大型药品和医疗器械仓库。联合区人民医院开展突发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区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站，收集上报不良反应（事件）1600 例。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发放告诫书 150 余份，签订承诺书 136 份，立案调查商业贿赂行为问题线索 5 件。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清流”系列、麻醉和精神药品、药品网络销售、染发类化妆品等专项行动，备案后监督检查化妆品品种 275 个，检查药械零售环节经营主体 655 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1156 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4 家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80 家次、诊所 129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 49 家次。

3. 强质量，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定。接受区委燃气安全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消防产品、城镇燃气、学生用品、危化品及包装物、民用三表、电子计价称等 10 项整治行动，检查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215 家次，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40 家次，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等 21 类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466 家次，能效、水效产品 128 个，监督抽检 23 种重点民生产品 200 批次，备案审查计量器具 23159 台，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 400 余批次。立案查处产品质量案件 138 起。

4. 排隐患，特种设备安全管控能力提升。立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小锅炉专项整治、电梯虚假维保专项检查以及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检查、杂物电梯专项整治。累计排查特种设备4955台/套，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743起，下达执法文书475份、监察指令书69份，约谈28家单位负责人。按照武汉市今年施行电梯检验检测新规，我区应测电梯完成检测率超过99%。筹资22万元为1470余台15年以上电梯、高楼层电梯以及加装电梯购买安全保险。

(三) “硬核法治”，为市场环境保驾护航

1. 推进公平竞争。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评估存量政策措施45份，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14家、示范企业68家，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385家。获批市级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26家，省级79家。开展“春耕护农”等专项行动，对医美、“神医”“神药”、殡葬行业、医药行业、日化商品、水电气、近视防控、“双减”等重点领域开展价格监管和广告排查，发放提醒告诫书300余份。

2. 推进放心消费。推进法治建设。落实行政处罚“一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及信用修复指南，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答复书面信息公开申请45件；应对复议案件233起、行政诉讼案件7起。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041件，其中普通程序案件781件（含依法免于（不予）处罚291件）、简易程序案件260件，罚没款合计332.4624万元，公示率100%。互联网+监管能力支撑平台数据录入总量为65175条，居全区第一，全市第6。**维护消费者权益。**在派出机构设立专门调解室；受理举报投诉件66795件，结案、回告率100%；处置信访事件1004件；受理区委宣传部转发舆情98件、市局转发舆情79件。**开展普法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80余场及真假商品辨别讲座30场，接受咨询4.8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8万余份，当场调解30余起。

3. 推进重点监管。完成演唱会、赛马节、龙舟赛“相约春天赏樱花”等重大活动保障19次。开展“领航行动”、爱卫行动、农贸市场野生动物、“清风行动”、“十年禁渔”等活动，规范处置涉网线索89条，查处关于买卖画眉鸟的案件1起。开展传销清查行动19次，处置警情10起、投诉举报52起，教育遣返涉传人员106人，“三停一换”出租屋25间，下达行政处罚84人。摸排清理327户转供电主体名单，动态

监管，责令清退多收费用14万余元。

（四）聚焦“四为”，为干事创业厚植沃土

1. 迸发“想为”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结合“大调研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2次，读书班2次，调研100余次，形成调研方案8个。

2. 展示“敢为”担当。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2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含职级）10名，轮岗交流干部10名。积极正面发声，在各类新闻媒体发稿90篇次。综合执法大队获评2023年度双评议“五优满意单位”。张付海同志荣获区级优秀共产党员、蔡明珠同志荣获区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3. 涵养“勤为”作风。深入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党纪专题教育，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3次，组织学习党纪党规及典型案例通报6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政参观活动2次。

4. 提升“善为”能力。制定《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名干部完成国家总局网络学院50个学时、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50个学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2400积分的自学及考试任务。开展金银湖庄园团建拓展，组织老干支部赴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开展教育活动。组织14名所长参加为期7天的培训班，9名招录人员参加新入职集中培训。舵落口市场所获批全省首批四星示范所，长青市场所、常青花园市场所、辛安渡市场所获批三星示范所。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企远航”，主体壮大，点“知”成为经济发展添“金”，质量强区，实力赋能。	施健康食品产业质量提升工程。	主体壮大。创新推广“一业一查”联合抽查监管新模式，将单部门检查转换成联合检查；运用信用风险等级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精准监管；缩短信用修复办结时限，当场为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解除当事人在评先评优、享受政策、资质资格审核、招标投标、合同签订、银行贷款等方面限制，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住”。2024年，全区市场主体期末总量达24.7万户，较2023年底净增3.6万户。其中，企业总量达13.3万户。市场主体各项主要指标持续创新高。新登记量、期末总量均全市第一。点“知”成“金”。开展知识产权“面对面”服务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百县万企”培训等工作。在14个市场所设立工作站，实现融站入所全覆盖；新增中南高科、武汉轻工大学墩望市级保护站2家；走马岭商会、融智数谷区级保护站4家，“双站”建设成效明显。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2023年荆楚品牌培育工程项目”验收，获补贴10万元。今年，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累计9500余万元；发明专利授权674件；预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5458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577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6.72件；商标申请量4331件，商标注册量2598件，有效商标注册总量57286件。“这个区发明专利拥有量3年翻一倍”系列报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长江日报等媒体报道。质量强区。结合我区主导产业，紧盯“51020”产业集群，深耕品质，厚植品牌，我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保持在“满意”水平。指导2家质量服务站完成市局检查待完善工作，新建1家质量服务站。有102家企业的282个产品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承诺，7家企业意愿参加标准“领跑者”工作，5家企业符合标准创新企业初级要求，2家企业符合标准创新企业中级要求。建立含有438家企业的“名品”“精品”目标库、150家企业的“政府质量奖”培育库。推荐41家企业、44款产品（服务）进入首届“武汉精品”拟培育库。周黑鸭、九州通、仕全兴三家企业相关产品被认定为“湖北精品”。京东方获评市长质量奖、九信中药获评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实施健康食品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在轻工大学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赋能食品大健康，校企合作提升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专场活动，专题推介我区食品产业专利成果，打通专利转化‘最后一公里’，推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场”走向“应用场”。开展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143家次，占全市许可核查总量的35.23%，引进海天醋业、海天味业等食品生产企业25家，武汉易考鲜食品有限公司续证帮扶实例选为区“行风

			连线”优化营商环境一问一答案例。围绕热干面、高速服务站等辖区特色产业或重点区域，深化开展“一区一品”示范项目。主力参与编写热干面食品小作坊风险管控指南；指导武汉金香园食品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热干面（湿面）加工技术规范——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短期项目，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经营规范店建设，实现服务区食品销售者“四有”、餐饮服务者“五化”。选取常青花园管委会、径河街稻香社区、吴家山街海林广场三个点位分别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放心行政街道、放心社区和放心街区，推广使用“放心餐饮社会监督码”，稳步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
2	标本兼治”，为抓重点，食品安全稳定 安全生产拧紧向好，严监管，药械安 阀门。全巩固提升，强质量， 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 定，排隐患，特种设备 安全管控能力提升。		抓重点，食品安全稳定向好。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建立辖区校园食堂食材供应商动态台账，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AI 识别功能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加强鼠害防制。累计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 1418 家次，发现问题 1165 个；全覆盖排查大宗食材供应商 108 家次，发现问题 21 个；约谈学校 8 家，立案查处 59 件，向区纪委移交违法线索 7 条。依托“鄂食安”平台，定期编写“食品生产环节风险分析报告”，围绕糕点、肉制品、植物油、鲜切水果、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校园、农贸市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加工小作坊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质量提升工作共计 43 项，检查主体 2.53 万家次，发现问题率 25.03%，约谈 104 家次，完成问题整改 162 项。完成监督抽检 3405 批次，机动抽检 200 批次，农贸市场快检 118758 批次；快检车免费快检 6564 批次。组织 669 名干部包保 9475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严监管，药械安全巩固提升。帮扶京东设立符合现代化物流标准的大型药品和医疗器械仓库。联合区人民医院开展突发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建立区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站，收集上报不良反应（事件）1600 例。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发放告诫书 150 余份，签订承诺书 136 份，立案调查商业贿赂行为问题线索 5 件。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清流”系列、麻醉和精神药品、药品网络销售、染发类化妆品等专项行动，备案后监督检查化妆品品种 275 个，检查药械零售环节经营主体 655 家次、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1156 家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34 家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现场检查 80 家次、诊所 129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和区疾控中心 49 家次。强质量，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定。接受区委燃气安全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消防产品、城镇燃气、学生用品、危化品及包装物、民用三表、电子计价称等 10 项整治行动，检查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215 家次，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40 家次，燃气灶具、电动自行车等 21 类重点工业

			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466 家次，能效、水效产品 128 个，监督抽检 23 种重点民生产品 200 批次，备案审查计量器具 23159 台，抽查定量包装及预包装食品 400 余批次。立案查处产品质量案件 138 起。排隐患，特种设备安全管控能力提升。立足“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小锅炉专项整治、电梯虚假维保专项检查以及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专项检查、杂物电梯专项整治。累计排查特种设备 4955 台/套，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743 起，下达执法文书 475 份、监察指令书 69 份，约谈 28 家单位负责人。按照武汉市今年施行电梯检验检测新规，我区应测电梯完成检测率超过 99%。筹资 22 万元为 1470 余台 15 年以上电梯、高楼层电梯以及加装电梯购买安全保险。
3	“硬核法治”，推进公平竞争，推进放心消费，推进法治建设，维护消费者权益，开展普法宣传，推进重点监管。	推进公平竞争。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评估存量政策措施 45 份，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点 14 家、示范企业 68 家，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企业 385 家。获批市级第十七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26 家，省级 79 家。开展“春耕护农”等专项行动，对医美、“神医”“神药”、殡葬行业、医药行业、日化商品、水电气、近视防控、“双减”等重点领域开展价格监管和广告排查，发放提醒告诫书 300 余份。推进放心消费。推进法治建设。落实行政处罚“一处罚一告知”工作制度，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及信用修复指南，推动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答复书面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应对复议案件 233 起、行政诉讼案件 7 起。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041 件，其中普通程序案件 781 件（含依法免于（不予）处罚 291 件）、简易程序案件 260 件，罚没款合计 332.4624 万元，公示率 100%。互联网+监管能力支撑平台数据录入总量为 65175 条，居全区第一，全市第 6。维护消费者权益。在派出机构设立专门调解室；受理举报投诉件 66795 件，结案、回告率 100%；处置信访事件 1004 件；受理区委宣传部转发舆情 98 件、市局转发舆情 79 件。开展普法宣传。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80 余场及真假商品辨别讲座 30 场，接受咨询 4.8 万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8 万余份，当场调解 30 余起。推进重点监管。完成演唱会、赛马节、龙舟赛“相约春天赏樱花”等重大活动保障 19 次。开展“领航行动”、爱卫行动、农贸市场野生动物、“清风行动”、“十年禁渔”等活动，规范处置涉网线索 89 条，查处关于买卖画眉鸟的案件 1 起。开展传销清查行动 19 次，处置警情 10 起、投诉举报 52 起，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106 人，“三停一换”出租屋 25 间，下达行政处罚 84 人。摸排清理 327 户转供电主体名单，动态监管，责令清退多收费用 14 万余元。	

4	聚焦“四为”，迸发“想为”自觉，展为干事创业厚植沃土。	示“敢为”担当，涵养“勤为”作风，提升“善为”能力。	迸发“想为”自觉。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结合“大调研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实际工作的过硬本领。共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2次，读书班2次，调研100余次，形成调研方案8个。展示“敢为”担当。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2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含职级）10名，轮岗交流干部10名。积极正面发声，在各类新闻媒体发稿90篇次。综合执法大队获评2023年度双评议“五优满意单位”。张付海同志荣获区级优秀共产党员、蔡明珠同志荣获区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涵养“勤为”作风。深入开展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党纪专题教育，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3次，组织学习党纪党规及典型案例通报6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廉政参观活动2次。提升“善为”能力。制定《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每名干部完成国家总局网络学院50个学时、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50个学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2400积分的自学及考试任务。开展金银湖庄园团建拓展，组织老干支部赴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旧址开展教育活动。组织14名所长参加为期7天的培训班，9名招录人员参加新入职集中培训。舵落口市场所获批全省首批四星示范所，长青市场所、常青花园市场所、辛安渡市场所获批三星示范所。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管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4838.8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09.6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6516.05	6348.46	97.43%	19.49	
年度绩效目标 1：（16 分）		基层所队可以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33 人	33 人	1 分
			保障基层所队数量		15 个	15 个	2 分
			视频会议覆盖场所		16 处	16 处	2 分
		质量指标	长青所执法大队办公场所		具备	具备	1 分
			基层所标准化		达标	达标	1 分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85%	≥85%	1 分
			内外网覆盖率		100%	100%	1 分
			安保视频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 分
			视频会议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基层所正常运转		100%	100%	4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16 分）		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完善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单位数	23 家	23 家	3 分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教育机构等明码 标价公示率	100%	100%	3 分	
			知识产权保护率	优良	优良	2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公开透明市场价格秩 序	完成	完成	2 分	
			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完成	完成	2 分	
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			完成	完成	2 分		
促进知识产权意识提升			完成	完成	2 分		
年度绩效目标 3：（16 分）		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我区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消杀次数	≥4 次/月	31 次	1 分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	≥8 次	≥8 次	2 分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第三方测评覆盖 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95%	2 分	
			农贸市场消杀覆盖全区农 贸市场比例	≥95%	≥95%	1 分	
			经济合同法律审核率	100%	100%	2 分	
			罚没物资入库率	100%	100%	2 分	
			投诉举报应检尽检率	100%	100%	2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辖区无重大群体传销 案件	0 件
	生态效益 指标	罚没物资无害化销毁			100%	100%	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4：（16 分）		强化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质量，健全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运行体系，切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提高监管效能，完成年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指标。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批次	2 分
			住宅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台数	900 台	900 台	2 分
			安全隐患排查单位数	≥50 家	≥50 家	2 分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率	100%	100%	2 分
		质量指标	服务站补贴到位率	100%	0%	0 分
			抽检、抽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2 分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合格率	100%	100%	2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2 分
			进一步提升我区药品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1 分
年度绩效目标 5：（16 分）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动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食品安全放心，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商超生鲜连锁等食品安全快检	9800 批次	≥9800 批次	2 分
			食品安全评估企业数量	100 家	50 家	1 分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应急抽检批次	400 批次	201 批次	2 分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办结率	100%	100%	2 分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分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开展完结率	100%	100%	1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2 分
			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	完成	完成	1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	≥85%	≥85%	2分
总分	96.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按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常年性项目继续保留，一次性项目不做预算，未完成项目结转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9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97.4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为：（1）基层所队可以正常运转；（2）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建立完善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打击商标、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3）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我区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全面加强法治市场监管建设；（4）强化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措施，提升监管质量，健全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运行体系，切实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提高监管效能，完成年度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指标；（5）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推动我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消费食品安全放心，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没有未完成的年度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为单位执行率较高的单位常年性项目，本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不作为本年预算，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由于追加预算时间较晚，政府采购流程走完后已到年末，需结转本年付款；上级划拨 2023 年药品补助没有开支，申请结转本年开支。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为：绩效目标设置仍然存在不合理的地方，比如有些绩效目标和项目经费没有必然联系，有些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无法达到，有些项目经费较少但目标设置不够精简，有些绩效目标太过抽象不够具体不好测评，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没有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相关科室具体工作细节更好地结合，没有把握好科室和项目经费涉及的重点难点工作，没有考虑到目标测评工作的难度和可能性，后期项目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前期已经确定的绩效目标不再适配后期调整的预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本单位下一步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学习其他地区和单位绩效编制优秀经验，结合科室部门业务工作实际，与具体项目经手人做好沟通，对其进行工作内容的传达和讲解，将具体业务目标和项目资金更好地结合起来，财务人员做好汇总整合和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工作，争取制定合理有效可评的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单位执行率较高的单位常年性项目，下年预算继续保留，单位大部分一次性项目不作为下年预算，2023 年支持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资金、“小个专”党建经费和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未用完部分结转至下年。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基层所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基层所运转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5	251.58	94.94%	18.9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33 人	33 人	10 分
			保障基层所队数量		15 个	15 个	10 分
		质量指标	长青所执法大队办公场所		具备	具备	10 分
			基层所标准化		达标	达标	5 分
			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85%	≥85%	5 分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所正常运转		100%	100%	40 分
总分	98.99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综合宣传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4.6	92%	18.4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宣传品印刷批次		≥2 批次	≥2 批次	20
		质量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宣传覆盖街道数量		12 个	12 个	1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守法经营意识		完成	完成	20
			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8.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86	3.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活动参与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培训成员人均成本		≤200 元	≤200 元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思想先进性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价格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价格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单位数		23 家	23 家	10
			农贸市场、教育机构等明码标价公示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报告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出具报告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公开透明市场价格秩序		完成	完成	20
			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0.67	16.75%	3.3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宣传次数		≥2 次	3 次	20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率		优良	优良	10
			知识产权纠纷化解率		100%	/	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发明专利拥有量提升		完成	完成	20
			促进知识产权意识提升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73.3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4	130.99	85.06%	17.01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集中打击清理行动		≥8 次	≥8 次	10
			农贸市场消杀次数		≥4 次/月	31 次	6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第三方测评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95%	5
			农贸市场上级考核		达标	未考核	3
			农贸市场消杀覆盖全区农贸市场比例		≥95%	≥95%	5
			市局考评排名		在远城区前两名之内	在远城区前两名之内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无重大群体传销案件		0 件	0 件	40
总分	91.0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药械与化妆品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97	99.70%	19.9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药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合格率		100%	100%	10
			上级对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不良反应上报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	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药品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99.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执法办案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费					
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 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0	47.05	94.10%	18.8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质量指标	经济合同法律审核率		100%	100%	10
			罚没物资入库率		100%	100%	10
			投诉举报应检尽检率		100%	100%	10
			投诉办结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罚没物资无害化销毁		完成	完成	40
总分	98.8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网络设备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网络设备运维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	30.35	89.26%	17.8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覆盖场所		16 处	16 处	10
			电脑采购数量		10 台	5 台	5
		质量指标	内外网覆盖率		100%	100%	10
			安保视频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视频会议正常运行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85%	40
总分	92.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质量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	96.08	87.35%	17.47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批次		200 批次	200 批次	10
			住宅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台数		900 台	900 台	10
			安全隐患排查单位数		≥50 家	≥50 家	5
		质量指标	服务站补贴到位率		100%	0%	0
			抽检、抽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92.4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43.71	95.81%	19.16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市场商超生鲜连锁等食品安全快检		9800 批次	≥9800 批次	5
			食品安全评估企业数量		100 家	50 家	2.5
			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应急抽检批次		400 批次	201 批次	2.5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办结率		100%	100%	10
			“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开展完结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起	0 起	40
总分	94.1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食品安全区巩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区巩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0.19	9.50%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品印刷批次		≥1 批次	1 批次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成果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指标		≥85%	≥85%	20
总分		81.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大市场整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	3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0 人	10 人	20
		质量指标	道路交通		得到梳理	得到梳理	10
			环境卫生		整洁	整洁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秩序		平稳有序	平稳有序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药械化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6.99	69.90%	13.98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单位		27 家	27 家	20
			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859 例	859 例	20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67 例	367 例	10
			化妆品不良反应		119 例	119 例	10
	质量指标	全年全区药品不良反应等监测工作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	20	
总分	93.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未用完部分结转至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	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户数	252	292	40
	满意度指标（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2 分	85 分	20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82 分	85 分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上级拨付一次性项目资金，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7.62	8.47%	1.6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覆盖所队数量		15 个	15 个	20
			执法装备建设批次		≥2 批次	1 批次	5
			执法人员装备配备率		≥95%	≥95%	10
	质量指标	基层执法队伍保障		加强	加强	10	
		行政执法需求		满足	满足	20	
	时效指标	补充经费第二阶段完成时间		本年	延续至下年	5	
	总分	71.6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未用完部分申请结转至下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快检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50	47.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比例		提高	提高	5
			快检车使用频率		提高	提高	5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		≥9000 批	≥9000 批	5
		质量指标	快检车巡回快检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1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		提高	提高	5
			食用农产品快检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快检工作在食品安全风险筛查中的作用		进一步发展	进一步发展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3.21	654.62	98.70%	19.7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用工费用标准		符合人社局文件要求	符合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69	69	20
		质量指标	行政辅助工作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向劳务公司支付工资		每月	每月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		满足	满足	20
总分	99.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下一年度继续保留该项目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3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区委组织部拨返 2023 年离退休党支部党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75	0.75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计划开展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20
			覆盖退休党支部个数		=2 个	=2 个	20
		质量指标	目标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本年开展活动数		≥1 个	1 个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	10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0 万元	10 万元	4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质量指标		拨付完成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按要求及时拨付	按要求及时拨付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可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支持烟草行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项目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0	0.00%	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 万元	4 万元	4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收到激励性资金笔数		1 笔	1 笔	20
		质量指标	完成转移支付		完成	未完成	0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烟草行业		高质量发展	/	0
总分	6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年底拨付项目，结转至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小个专”党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小个专”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1.21	60.50%	12.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		1 次	1 次	4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党员组织观念 和责任意识		50 人	50 人	40
总分		92.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未用完部分申请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工伤保险垫付款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伤保险垫付款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4	13.5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4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返还金额		135423.99 元	135423.99 元	4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返还笔数	1 笔	1 笔	10
			质量指标	返还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返还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全市、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全市、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奖金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60	0.6	10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2 人	20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不做为下年预算。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